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复函》及（2024）京01破577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东方园林管理人《关于提请法院许可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称：东方园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能够维持公司营运价值和重整价值，有利于保障广大职工、债权人、出资人等相关方的利益以实现重整目的，且公司具备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基础。故管理人认为东方园林继续营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法院许可东方园林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东方园林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5日，东方园林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且公司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及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及东方园林向本院提交《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分析意见》《关于请求准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方案》《自行管理职责分工方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承诺书》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监督方案》，认为东方园林具备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具有自行管理的实际可行措施，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经公司自查并结合管理人调查，管理人未发现东方园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东方园林亦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管理人认为该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本院认为：综合本院查明的情况，东方园林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东方园林管理人已经拟定管理人与公司的分工方案，明确双方职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东方园林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推进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东方园林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北京一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陈莹

联系电话：010-59388886

电子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就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期截至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复函》及（2024）京01破577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越”）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8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东莞瀛通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东莞瀛通的证照资料、公章、财务章、账户印鉴、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不动产权证、设计图纸、报建材料、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交易进度足额收取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共计10,63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资料交付确认书；

2.银行水单。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

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支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议案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110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支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监事秦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陈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秦丽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陈玲女士、秦丽娟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陈玲女士、秦丽娟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

陈玲女士辞职报告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陈玲女士已被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丽娟女士除担任公司监事外，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玲女士、秦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叶朝锋先生、王支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10。

公司对陈玲女士、秦丽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现任董事叶朝锋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于近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叶朝锋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赵吉柱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汪剑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职务。

叶朝锋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的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叶朝锋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

叶朝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叶朝锋先生已被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赵吉柱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汪剑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汪剑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朝锋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现任副总裁何平先生、王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于近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何平先生、王剑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平先生、王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尧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女士、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

三、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原公司执行总裁徐爱国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调整为担任总裁职务；原公司总裁汪剑平先生不再担任总裁职务，调整为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原公司执行总裁孙卫东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职务，调整为担任副总裁职务。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光泽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

公司对叶朝锋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对汪剑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徐爱国先生、孙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何平先生、王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